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

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

教師行為態樣		懲處額度	法規依據
體罰	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	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	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
	造成學生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	解聘，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	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
	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	記大過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
	造成學生身心傷害	記過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
	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	申誡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
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，而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	記大過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

	造成學生身心傷害	記過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
	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	申誡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
不當管教	造成學生身心傷害	記過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
	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	申誡一次或二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

備註：

- 一、有關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後做成處分決議。
- 二、教師有體罰、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，並於三年內再犯者，為累犯，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，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。